**综合运用发展改革与分配举措推进共同富裕**

**陈宗胜\***

**摘要：**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社会发展规律，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共同富裕的战略方针，本文首先阐明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人民的期盼，其中包含多维多重物质和精神富裕内容，需要按阶段分步骤有差别可测度地逐步推进。其次，立足于改革开放至今建立的更加扎实基础，指出中国新时代推动共同富裕的重点是高质量均衡发展，关键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因为正是二元制度下农村居民收入过低，导致城乡差别过大与分配格局由“金字塔形”转变为“葫芦形”，从而减缓“橄榄形”形成及共同富裕进程；同时应当既鼓励勤劳致富，又继续发展民营经济，以增加居民财产收入；综合运用城乡公平发展、二元制度改革、三次分配制度，其中重点应发挥初次分配的激励和公平功能，加快乡村经济振兴与城镇化，努力消除城乡二元差别，实现共同富裕的标志性进展。

**关键词：**共同富裕 二元经济 均衡发展 公平分配 民营经济

一、引言

共同富裕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实现民族复兴的长远目标和追求，在国家和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重点阐述和特别解释。[[1]](#footnote-1)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阐述了共同富裕的时代特征和阶段任务。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共同富裕的实现途径给出更清晰的界定，强调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和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并结合当前形势强调“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提出在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2]](#footnote-2)

会议所阐明的共同富裕目标和战略举措，引起我国社会的广泛讨论，然而讨论所涉及的内容看，显示出社会上对共同富裕的理解上还存在差异。有些人把实现共同富裕似乎看作一个短期的政治运动事件，有些将前期处理市场垄断的若干案例当作了共同富裕的主要措施，有些则过度强调共同富裕对某个单一政策措施（如三次分配）的依赖，还有些甚至完全忽视了共同富裕必须基于“富裕的”发展水平，而片面强调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性等。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拟从政治经济学理论角度给予说明，或可有助于正本清源。总的看来，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中国现代化的特征；既不会允许和容忍少数人暴富，也不可能是一场“杀富济贫”式的财富平均运动；既需要进一步加强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物质基础，也需要全体人民一个不少地共同参与、共同分享富裕成果。从基于现有基础到逐步实现相当富裕程度的差距看，从二元制度下农村仍集聚庞大低收入阶层的现状看，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一定是一个需要全体人民持续努力的渐进式长期过程。

二、关于共同富裕的几个基本概念

**（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需要在改革与发展中均衡把握**

我国选择社会主义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主体和按劳分配为主，就是因为其有利于人民利益的公有性质和所依据的劳动标准，本质上是服务于全体人民的利益追求。[[3]](#footnote-3)相比而言，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度其本质上是服务于一小部分人利益的制度安排，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早已深刻阐述了资本主义制度，特别是其在原始积累时期必然导致财富积累的资产阶级集中化，以及无产阶级绝对和相对贫困化。当然，为适应当代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现代资本主义进行了大量调整，在一定发展阶段或某些经济体内，在降低剥削程度避免过度极化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但这不过是在风起云涌的社会主义运动冲击下不得不进行的适应性变革，并非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因此，当外部冲击减弱时，其本质上的两极分化特征不可避免地再次显现（皮凯蒂，2014；陈宗胜，2008）。比如美国在二战中“罗斯福新政”时期及稍后，有过几十年时间的确成为中等收入占主体的国家，也就是近似所谓“橄榄型”经济体(Tiebout，1956)。因为那正是国际上社会主义运动大发展的年代，也是强调政府干预的凯恩斯主义大流行的时期。受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那时法国、英国、印度以及美国等都搞过公有企业、计划经济。当时的“罗斯福新政”主要是加强政府对穷人及社会底层发展的支持（Musgrave & Thin，1948; Kuznets，1955)。社会要逐步走向公平，必须要有政府的干预。市场经济及私有经济本身主要是激励人们的发展动力，不具有内生性的社会调节或整体调节功能，很难自发实现公平。这也正是美国式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因此，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逐步将“罗斯福新政”等政策扔掉，结果就是高收入阶层收入上升，低收入阶层规模扩大。此后，美国放弃实体经济而大力发展资本集中的金融服务业，于是在金融危机及新冠疫情泛滥期间，通过货币“量化宽松”大放水支持资本集中的富裕阶层，从而分化加剧并构成美国当前民粹主义盛行的基础。另外，采用高税收、高福利制度的几个规模较小的北欧国家，也常被作为公平富裕的案例（Zitelmann，2019）。应当看到，北欧各国多是人口较少、资源丰富且较美国早一世纪便发展起来的经济体，二战以后多数实行了程度不等的高福利社会体制。进一步地，首先，北欧各国的高福利制度恰是当时第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风行的结果，是社会民主党主张改良主义思想的试验和变种；其次，与高税收、高福利制度相伴的通常是经济增速不够快，拖累了经济效率。各国政府意识到问题所在并采取了多次改革，使得这一弊端有所改进，但是，一个社会一旦形成一种主体意识，要改变就很难，即使国家规模较小，类似问题也依然存在。前几年法国爆发的“黄马甲运动”，也是法国政府没有同意工会要求高福利导致的，因为他们看到了高福利制度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马克龙，2019；陈宗胜，2021)。现在看来，除了少数城市国家如新加坡外，世界大多数奉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国家并没有富裕起来，而少数富裕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也远未达到“共同”之富裕。这是由他们所实行的经济社会所制度决定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弊端的基础上诞生的。因此，当年苏联突破西方薄弱链条及二战后东欧各国与我国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主要强调了一大二公纯公有制及高度集中计划经济，而完全忽视了社会主义制度在不同生产力水平上的实现形式（陈宗胜、张杰，2021）。结果导致了平均的社会主义，也即贫穷的社会主义，从而背离了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并导致了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全线消亡的灾难性后果。我国在改革开放后逐渐抛弃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但坚持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批判了资本主义弊端，但借鉴了其市场经济机制和民营私有经济（陈宗胜等，1999），从而取得中国经济发展奇迹，摆脱了绝对贫困，推动了共同富裕，并发展出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4]](#footnote-4)我国丰富的创造性实践证明，应当改变把所有制简单直接与意识形态挂钩的传统观念，社会制度的性质看来既取决于一定规模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取决于政权的性质和执政党的性质，是几个方面共同决定的。[[5]](#footnote-5)世界各国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规律表明，一定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规模，既制约社会制度性质也影响经济效率，具有两面性。比如公有制经济达不到一定规模，可能导致社会制度的性质发生变化，但如果超过某个规模又可能影响经济效率；另一方面，如果私有经济规模太小就可能导致社会经济效率下降，但超过某个规模将可能导致社会制度性质变化。所以，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同性质的所有制经济规模的双重性需要均衡把握。从资源运用效率角度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公有制和私有制视为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手段，发挥它们在不同领域的资源配置优势（陈宗胜，2000），因为现今世界上任何经济体都没有完全排斥公私两种所有制，只是二者的规模结合比例有差别；而我国现行经济体制已经是公有经济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或公有经济具有相对优势的混合经济，即在确保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6]](#footnote-6)各种不同性质经济按比重相互匹配并实现优化均衡。

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坚持了持续推动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又保证了经济发展效率的不断提高；既可以避免美国式的两极分化，也可以防止北欧式高福利制度产生的弊病。作为后发国家，我们具有制度上的后发优势，[[7]](#footnote-7)应当借鉴世界上所有有益的人类文明成果，包括成功的做法与失败的教训。在向共同富裕迈进的社会主义道路上，一方面应当主要借鉴发达国家发展生产力的机制与规则，注重提高效率，把蛋糕做大，达到富裕发达的经济水平；另一方面也应该防范发生两极分化或福利主义倾向，即防止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偏离。实践表明，一旦背离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道路就将走向困境；而遵循了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就能发展壮大，就能持续推进共同富裕。

**（二）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需要分阶段分步骤有差别地逐步推进**

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奋斗宗旨，是以人民为中心，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全体人民不断迈向共同富裕。[[8]](#footnote-8)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初心，在党的百年发展史上留下了清晰而辉煌的一串路标。中国共产党在建立之初，面对军阀混战、外敌侵扰、山河破碎、社会动荡、人民贫穷的旧中国，带领人民通过走土地革命、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突破城市工人武装暴动模式，推翻压迫中国人民的三座大山，争得了民族独立，实现了国家安定，建立起了孕育共同富裕希望的新中国；在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权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多党协商与民族自治等体现民主集中制的政体和国体，以及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生产关系等，同时开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立起包括工业、农业、国防、科技的完整产业体系，展开大规模的工农业生产，为奔向共同富裕建立社会制度、打下经济基础；[[9]](#footnote-9)改革开放以来，党团结人民，突破了传统的单一公有制和僵化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创立了公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冲破了贫困恶性循环，消除了绝对贫困，建成了全面小康社会，将共同富裕提高到了全新阶段。

实际上，在推行共同富裕的百年进程中，我们党是逐步认识、把握和设定了比较清晰的步骤，从而把建党初心从理想变为现实。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推翻三座大山，主要是为共同富裕奠定了政权和国家基础；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后的前30年，主要是建立新的上层建筑、生产关系架构与生产力体系，为共同富裕奠定制度框架基础。而改革开放以来迈向共同富裕的实际步骤则更加具体和明确。在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就提出了明确指导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本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且制定了“三步走”的宏伟规划，即第一步到1990年人均GDP翻一翻解决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翻两番达到整体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2000年后党和国家逐步又将21世纪前半叶细分为新的三步走战略，即到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共同富裕得到实质性进展；而到2050年21世纪中叶时，要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10]](#footnote-10)

共同富裕的分阶段推进清楚表明了其实现的长期性与艰巨性，对此，必须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同时，也证明了在共同富裕的不同时期或阶段上，不可能是整个群体同步富裕、同等富裕、同时富裕。实践告诉我们，让所有人一样富、一起富、同步富，所有人致富的速度完全相等、结果完全相同，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任何阶段都不能搞平均主义，不能搞同步富裕，否则会抹杀掉相当大一部分人的积极性，而没有了积极性将无法实现更加富裕，却完全可能重蹈“低水平贫困陷阱”，即共同贫穷。改革开放前我们有推行平均主义的教训，所以不免有人会有类似的担忧，但正因为有这样的教训、深受平均主义的伤害，我们现在一定会避免这样的景象重现。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发展就是在否定平均主义的基础上起步的，鼓励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全体人民有差别地逐步走向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清醒地指出，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11]](#footnote-11)所以，中国不可能再回到平均主义的老路，在继续鼓励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同时，持续带动大家一起富裕，仍是今后长时期里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

诚然，在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起来的发展过程中，也要防止两极分化。还是邓小平同志说得明确，“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12]](#footnote-12)因此，一旦在某些时候和某些地区，社会上出现少数人或小集团集中暴富进而危害到大多数人利益的情况，党和国家必定采取措施进行整治，以防止过度分化。这不是财富平均的政治运动，也不是所谓“杀富济贫”、搞分配“革命”，更不能由此衍生出共同富裕就是搞平均主义，如果如此推论就是对几十年改革开放的否定。党和国家不可能推行这样的政策，社会上多数人也不会支持这种政策。客观地说，社会主义共同富裕之路不可能是一条简单的平坦之路，既要防止两极分化，也要避免平均主义，是在这两种趋势之间权衡把握有效推进的。党领导人民通过先富带动后富，一定是快慢有序、有先有后，分步骤、有差别、分层次、分阶段地的逐步走向共同富裕。任何偏离了这些原则的做法都可能欲速则不达，都可能延缓共同富裕的步伐，从而背离共同富裕的目标。总之，在中国共产党百年艰难征程中，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初心和承诺，而回归初心和兑现承诺是分步骤、分阶段、有差别、分层次的长期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共产党在实践中创新并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从而把共同富裕由美好愿景变为可望并可及的具体目标。目前，目标已更加清晰，且比以往更加接近。今后阶段的主旨就是在逐步缩小并保持适度差别的前提下，推动经济高质量高效率地发展，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达到富裕阶段，从而更顺利地推进共同富裕。

**（三）共同富裕大目标中包含多重指标，而物质和精神“双富裕”是重要内容**

从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和时代特色出发，共同富裕目标不可能是单维的或独一的，而必然是涉及多个维度的指标体系，且应当是全国统一的。比如至少可能涉及如下维度。一是反映财富收入水平的指标，体现社会生产力的“发达”程度，经济物质基础的富裕水平，所以如人均GDP、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财富增长等，均应包含于其中。其中，人均GDP是一个代表性指标，按国际通用标准一般应当在13000美元以上或者更高。二是反映收入财富成果共享的指标，以体现“共同”或“大同”的本义，反映共富不是部分人、部分地区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共享美好生活。比如缩小居民总体收入差别、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及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等，都能够测度发展成果是否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其中，学界已具共识的标志性指标有基尼系数0.4以下（胡祖光，2004；欧阳葵，2011）、城乡收入比近于1、中等收入者占50%以上等。三是反映居民生活质量的指标，直接反映人民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及环境质量的内容，包括社会消费水平、城镇调查失业率、房价收入比、产品安全程度、居民饮食健康水平、工作生活便捷程度等。其中，可量化指标如消费恩格尔系数应低于25%、非自愿失业近于0、通勤半径在半小时以内、环境整洁山清水绿等。四是反映人本发展的指标，代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体现人的体力智力和精神的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比如较高的人均受教育水平、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免费医疗服务供应、平等自由参与、文化思想丰富多样、对外合和包容开放等。其中，联合国认可的人均受教育年限为11年以上、预期寿命在83岁以上（刘伟、蔡志洲，2018）。总之，对共同富裕的综合评价，最终要反映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如人民对获得感、幸福感的较高认同程度等，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最高目的。新时代推动共同富裕必须有科学可行的指标体系指导，并且依据其不断进行测度，以便及时准确地调整方向和力度。

当然，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目标内涵也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相应变化并更加丰富的，除了一些可以量化测度的物质内容外，精神富裕方面的内容可能更易于创新和增添。新时代的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13]](#footnote-13)“双富裕”是一个新的提炼概括，强调除物质生活富裕之外精神生活提高同样重要，但过去在中央文件中实际上也经常提到，或有类似的精神和要求。因为正如上文已经提到的，社会经济发展根本上是为了人的发展，人与动物的基本区别就在于，人既需要有物质方面的满足，又需要有丰富的精神生活。人们在满足了基本的温饱需求并有了健康的体魄后，更需要精神生活愉悦，即精神生活“健康”。人的精神生活的提高与发展，实际上也是经济发展程度的函数，是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的反映。人们在逐步达到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后，必然产生更加丰富的精神需求，因此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也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借此可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提升。

共同富裕中精神“富裕”的这个提法可能也是对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一些精神方面的不良现象的回应。在经济发达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伴随生活水平的提高往往会有某些腐朽思想滋生，而近几年有些现象在中国也露出了苗头。比如文艺界的一些艺人吸毒、赌博、淫奢以及偷税漏税等问题时有出现。其中还有个需要特别提到的问题，就是所谓的“饭圏”现象。任何国家和社会在生产精神产品的文化艺术方面都避免不了追星、星迷等。对于文化艺术的发展来说，甚至也需要对艺术家的广泛宣介和推崇，但这应当取决于艺术家的真功夫。我国历史上的文艺大师，如鲁迅、梅兰芳、张大千等，他们优秀精湛的文化艺术思想作品，吸引和满足了社会大众的精神需求，也推动了人们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而近些年我国出现的“饭圏文化”往往是商业化恶意炒作的结果，其中有不少人利用其谋取不义之利，导致大众精神生活充满污浊之气，实际上也为许多正直的、真正的艺术大家所不齿。党和国家绝不是一般地反对艺术崇拜，而是要抑制不正当的商业炒作与非法利益图谋。当然，偷税漏税等问题就更不必说了，它属于非法或违法问题，即使补缴几个亿也不属于“杀富济贫”，而且从其完税速率结果看，对这些人的惩罚并不到位。犯罪成本过低对社会精神领域的清洁健康发展是不利的。

这些不良现象在短期内高频率出现与持续演变，说明我国社会中有些人在物质生活富裕后，精神生活却失去了健康的方向，这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目标下应该出现的。我国近年已经开始治理这方面的问题，对生产精神产品的文化市场进行整顿，比如把人们的精神生活追求引导到搞科研、搞创作、搞创新上去，以更好地服务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这才是共同富裕应当追求的“精神健康”。所以，中央提出共同富裕应当是包含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是非常及时必要的，也是对共同富裕理念内涵的更新、丰富和发展，有助于进一步对共同富裕测度指标体系的充实和具体化。

总之，新时代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已经发生变化，推动共同富裕就应当包含更全面的内容和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需求已经从物质文化发展到新时代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既包括收入水平的富裕丰足，也包括精神生活的自信自强，还包括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公平普及；以及对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安全等公共产品的需求，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社会秩序的需求，对绿色发展、天蓝水清地绿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的需求；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丰富多彩文化生活的需求等。这些都应当在共同富裕指标中有所体现，以丰富“共同”和“富裕”两个基本方面的核心内容，并作为具体推进行动的指引。

三、我国当前推进共同富裕的基础与重点

**（一）共同富裕在当今更具扎实基础，“共同”和“富裕”均得到较大推进**

按照党和国家设定的共同富裕发展规划，目前我国已在全面小康的基础上进入全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比过去推动共同富裕的条件更充分，基础也更扎实，即共同富裕已成为一个可望也可及的大事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表明，生产力水平是决定和制约社会进步的基础因素。我国之所以较以往更加强调共同富裕，主要是因为我国经济达到了一个新水平、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改革开放前我国整体上属于落后的农业国家，而现在经过四十年的改革开放，社会生产力取得了很大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持续提升，2020年GDP总量突破100万亿元，稳固位居全球第二位，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百分之三十。我国已初步成为一个中等发展水平国家，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解决温饱到总体小康再到实现全面小康，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万元；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农村现行标准下的989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年均新增就业1300万人以上；初步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突破9.9亿；中西部和农村地区教育得到较大改善，社会建设、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近两年在防范和治理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取得了全球瞩目的成绩，大大增强了人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共同富裕的基础更加坚实。

除“富裕”程度有较大提高外，我国居民对发展成就的分享也更具“共同”的特征。改革开放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居民总体收入差别及城乡等各构成部分的收入差别均先后不同程度地逐步扩大。由于以社会主义制度为基础，党和国家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将发展战略从前期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适时适度地在后期调整到“兼顾效率与公平”，并于近十年来实际实行了“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适宜政策，从而因循“先富带动后富”与“共同富裕”的改革开放指导思想，保障了我国居民收入差别整体上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低差别特征（陈宗胜，2020a）。首先，我国城镇与乡村内部收入差别，长期处于理论上公认的适度区间，既摆脱了平均主义，逐步有所扩大，又没有过大，且已转而缩小。统计资料显示，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175“阶梯式”上升到2005年的0.342峰值后，到2019年在波动中下降为0.339；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281曲折上升到2011年的0.384后，到2019年降至0.375。即城镇与乡村内部的收入差别都在大致适度区间内变动。其次，城镇内部差别始终低于农村内部差别，若以多年平均值测度，则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平均为0.3，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平均为0.38，从而保证了我国的城镇化长期处于低收入差别状态。再次，我国居民总体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343持续扩大，在2008年达到峰值0.491后，也转入收入差别“倒U曲线”的下降阶段，于2019年下降到0.422。也就是说，在国际比较中过大的总体收入差别也开始下降，且其过大主要源于城乡差别过大所致[[14]](#footnote-14)。那么，第四，我国居民收入差别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城乡收入比率多年长期处于3倍左右的过大状态，其是今后治理居民收入差别过大的重点，但即使是过大的城乡差别近些年也开始有所下降（陈宗胜，2018）。

总体看来，我国的居民收入差别即分配结果均等已经有所改进。这几个统计现象，整体上较确切地体现了我国两种公有制为主体的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约，呈现出与私有制条件下不同的收入差别特征及变动规律，即“公有主体经济收入差别倒U曲线”规律（陈宗胜，1991a、b，2014），其制约因素是多方面的：（1）制度因素，比如公有资本积累所呈现的公有资本的均等效应，随着全部资源性资本、全部公共资本和近一半的经营资本的积累效果达到一定程度，其均等化便在缩小收入差别中显现；（2）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中按劳分配所依据的是劳动差别，由于教育的普及、医疗水平的提高、科技的普及，劳动差别从而由其带来的收入差别也开始度过拐点；（3）公有制经济内生的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了降低差别的作用；（4）我国经济总量增长及由总量增长和结构变化所包含的涓滴效应和益贫效应，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开始发挥作用，使我国各方面保持了大致合理差别状态；（5）党和国家大力度推进精准扶贫战略，大规模持续反腐、打击逃税逃债、抑制垄断收入、限制灰色收入、规范合法收入。如此则可以看到，除城乡差别仍旧过大外，我国已成功地避免了两极分化，分配结果均等化程度不断提升，从而切实为今后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较好条件（陈宗胜等，2018）。综合起来可以看到，从我国当下的经济发展水平与收入分配差别的两方面现状，共同富裕战略所涉及的“富裕”程度和“共享”程度，都为今后时期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了更加扎实的基础。

**（二）共同富裕的当下重点是高质量发展，关键是加快乡村振兴、提高农村居民收入**

通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从低收入经济体提升为中等收入水平经济体，这是了不起的成就。但是另一方面还应当看到，按国际通用的人均标准，我国要达到较高富裕水平还需要做出极大努力。现在世界上一般发达经济体及新兴工业国，人均GDP都在2万美元以上，而最发达国家人均GDP达到7万~8万美元的水平，显然相较之下我们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从这一点出发，要实现共同富裕还必定需要长期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15]](#footnote-15)我们必须要牢牢把握这个基本国情，坚持改革开放、艰苦奋斗，切实逐步把我国生产力提高到更高水平。我国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的一个方面，就是“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农村居民收入还较低，城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不高，创新能力还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民生领域也有不少短板，从而必须继续抓住发展是硬道理、高质量发展是更硬道理这个根本，切实提升富裕水平，加入富裕经济体行列。

为此，必须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高质量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及各项建设。但是近期最重大、最急迫的任务是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经历几十年城市导向发展的结果，农村经济已经成为发展最“不平衡不充分的”部分，城乡居民收入差别长期处于不公平的过大状态。首先，中国各省份城乡差别普遍长期过大。以城乡收入比测度，2013年内地31省份平均为2.81，甘肃最高为3.56，大于3的有6省份，在2~3之间的有24个省份，只有天津低于2；到2019年内地31省份平均为2.68，甘肃仍高达3.36，云南、贵州大于3，在2~3之间的多达27个省份，仍只有天津低于2。特别像北京、上海等最发达地区的城乡收入比也都高达2~3，充分证实了学界长期形成的共识，即我国的大都市都被几百平方公里农村低收入带所包围。其次，中国城乡收入差别近年有所下降但幅度不大，仍处于过大的状态。比如全国综合平均城乡收入比，从1978年的2.57上升到2009年的最高点3.14后，到2019年下降到2.64，说明多年来农村发展战略有一定效果但仍较小，下降幅度还是过小过慢。再次，过大的城乡收入差别推动总体收入差别持续过大。2000年后我国总体基尼系数长期处于0.4到0.5之间，即国际学界公认的过大区间，而分解分析证实其中城乡间收入差别长期占到总收入差别的60%左右，即使到2019年也仍占54%，可见总体收入差别过大主要是城乡收入差别过大所致，不缩小城乡收入差别则总体收入差别不可能下降很大（陈宗胜、杨希雷，2021）。这可能是今后时期的重要努力方向。

还应当看到，我国城乡差别长期过大的“主要矛盾”方面，根本在于广大农村地区发展相对不足，农村居民收入长期增长缓慢（不是城镇发展过快）（陈宗胜、杨希雷，2021；王震，2010；陈建东等，2010）。其表现之一是人均月收入不足1000元的低收入群体主要在农村。2020年5月28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的记者会上提及，我国有“6亿人口月收入不足1000元”，引起社会广泛讨论，不少人不相信这是事实。然而经过我们认真甄别计算，消除城乡家户人口规模计算误差后证明，不仅“6亿人月收入不足1000元”是目前的真实国情，并且其中4亿人全是农民，即是生活在农村的居民。表现之二是农村居民平均收入绝大多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同年农村中只有前20%的高收入户略高于此水平，即使中间偏上户也仅为全国平均的64.2%。如此庞大低收入群体，从规模上更证明中国城乡差别过大。表现之三是农村各阶层居民收入占全国平均值的比重，在2013年到2019年持续下降，其中农村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同期全国平均值从15.72%下降到13.87%、中间偏下户从32.58%下降到31.74%、中等收入户从46.08%下降到45.50%、中间偏上户从64.53%下降到64.21%，分别比全国平均值下降了11.75%、2.58%、1.26%和0.5%，收入越低家户的下降幅度越大，即80%的农户和86%的人口的收入占比都不同程度下降了，仅有高收入户的收入略高于全国平均值。动态比较更清楚地显现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以及全国平均数如何掩盖了过大的城乡收入差别（陈宗胜、杨希雷，2021）。

因此，新阶段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重点很清楚，即首先还是需要加快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而其中处于第一位的应当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改革二元经济社会制度，更快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然后同时推动各种分配制度的改革与实施，采取各种促进公平分配的举措。否则，过大的城乡收入差别将难以消除，从而过大的全国总体收入差别也无法缩小。发展的鸿沟首先必须依靠发展及改革举措来解决，且这样的发展是公平发展、均衡发展，是以消除城乡居民收入不公平、二元经济发展不均衡为前提的。可以明确地说，消除城乡二元制度体制与经济结构、实现二元经济一元化、缩小过大城乡差别，是我国实质性推进共同富裕的最重要标志。

**(三)共同富裕需要实现分配格局转变，从“葫芦形”逐步转向“橄榄形”**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强调，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要逐步转变为“橄榄形”。这实际上是把橄榄形作为共同富裕的一个标志。收入分配格局是对各收入水平的人口占比状态的描述。理论上可以说明，多数人口处于中等收入层次是理想的共同富裕社会。所谓“橄榄形”分配格局，就是中等收入阶层占多数，即至少占总人口50%以上，而两端的高低阶层占少数。这是从人口占比角度对共同富裕做出的形象描述。从这个角度考察，我国的共同富裕之路仍处于关键时期。陈宗胜和高玉伟（2015）的研究表明，在上世纪80年代我国启动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全国人民收入普遍都很低，收入分配差别处于极端平均状态，社会总体分配格局大致类似低而扁的“飞碟形”。伴随国家鼓励和支持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发展起来，到9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收入差别逐渐扩大，分配格局演变成类似“金字塔形”。再到2000年以后，由于在收入差别扩大中二元结构转换缓慢、经济社会结构不均衡，中国城乡两个群体发展不一致，城市上升快而农村上升慢，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呈现出类似“葫芦形”变异。“葫芦”底部众数组的最大群体是农村居民，其上面的次众组主体是城市居民，而最上面的“蒂把”代表少数富人。[[16]](#footnote-16)可见，“葫芦形”不过是过大城乡差别在分配格局上的反映（陈宗胜、康健，2019）。这就是目前我国居民的分配格局现状。

上文已经阐明，以基尼系数表示的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差别在2008年后便停止扩大，开始呈现“倒U形”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并不大，其中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国居民收入格局并没有如希望的那样，从“金字塔形”直接过渡到“橄榄形”，而是演变为包含过大城乡差别的“葫芦形”，这相对金字塔形是一个进步，但距离“橄榄形”结构还比较远，即中等收入规模有发展但还很不够，从而总体收入差别不可能下降很大。所以我国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逐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否则“葫芦形”格局将持续存在，如此则对中国的共同富裕及总体发展产生很大的抑制影响，或致中国经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因为相对于一元主体组成的社会，“葫芦形”社会呈现巨大的群体分化，可能引致社会需求严重不平衡，无法形成足够的有效需求，或产生民粹主义、社会矛盾等，从而阻滞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陈宗胜、高玉伟，2015）。为了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就必须在经济发展中逐步扩大中等收入阶层，即增加“葫芦”中部的人口比重，以形成更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近些年有些人看到了扩大中等收入阶层这一趋势，但有观点把扩大中等收入阶层误解为加快提高现有中等收入阶层的收入，这不能说不需要或完全错误，因为毕竟现存中等收入阶层主体都是城镇居民，其中相当部分只是刚刚达到中等收入起步线，即其收入水平需要继续提高才能达到更加富裕水平，那么持续提高其收入水平没有错误，但最重要的是扩大中等收入阶层的人口比重。因为设若低收入阶层不变或者增长更缓慢一些，则突出提高现有中等收入阶层的收入，就只能持续拉大其与低收入阶层的差别，即更加扩大城乡差别而不是减小，由此则可能使“葫芦形”格局更加严重。所以，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的主要方向就是降低低收入者比重，即通过提高其收入水平而使其进入中等收入阶层。而低收入群体都集中在“葫芦”底部，其中主要是广大农村居民。可见，推动中国收入分配格局从“葫芦形”转向“橄榄形”的关键，即推进共同富裕的主要难点，是加快并且要大幅度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如果不能加快或大幅度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而只是如过往那般缓慢提高，甚至低于全国平均速度，则势必减缓向“橄榄形”的转变速率。所以可行的解决办法，还是在保持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前提下，加速推动农村广大低收入阶层居民的收入提高，减少低收入人群占比而扩大中等收入阶层，缩小“葫芦”底部，使葫芦腰部“变粗变胖”，最后逐渐变为“橄榄形”。

“葫芦形”收入结构的根源，在于我国城乡二元分割制度，普遍地和系统性地扩大了城乡发展差距和不均衡（陈宗胜、康健，2019；刘方军，2005；刘明慧、崔惠玉，2006）。所以，除采用分配、再分配等手段外，还应当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等战略举措才能消除过大的收入差别。这就需要从供给侧进行二元制度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城乡户籍、公共设施投资、公共服务等制度改革（彭锻炼2007；刘乐山、何炼成，2005），可能涉及城乡二元制度的方方面面，从而加速农村居民城镇化，加速乡村振兴及农村本地城镇化。我国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已经推出了一系列尝试性改革，但必须将其作为中国社会当前优先推进的目标并持续加大努力，才能整体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并有效减小城乡收入差别，逐步达到城乡共同富裕。[[17]](#footnote-17)

**（四）共同富裕主要途径是勤劳致富，还要发展民营经济增加财产收入**

在我国现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公有经济为主体决定我国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因而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是勤劳致富。由此，一方面应持续高质量做大做强各种公有经济满足充分就业（包括国有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另一方面必须坚定贯彻基于市场经济的按劳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内涵比计划经济时期有很大扩展，除了以劳动时间测度的简单劳动外，还包括复杂脑力劳动，如创新性、技术性、管理性、经营性劳动等，因此影响劳动差别的因素除了健康状况、劳动年功外，还包括受教育水平、劳动分工、职务职业，甚至行业产业种类等都是重要影响因素。因此，要保障劳动致富，首先要对劳动者提供充分保障措施，包括医疗和工伤保障及职业培训等，以保障有效劳动供给并稳定增长年功获得更多收入。发达国家经验证明，高级蓝领工人完全能够进入中等富裕阶层，过上体面生活。我国近年来大力倡导工匠精神也旨于此，即通过鼓励提高劳动熟练程度以增加收入。其次要改革各类高等教育、扩大培育复杂劳动群体，帮助他们适应市场需求，通过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而获取更多收入。过去“搞导弹不如卖茶叶蛋”的“脑体倒挂”现象，在市场经济导向改革后已经得到纠正，提供研究型复杂劳动的科技人员、提供经营劳动的企业管理人才等，都能够基于劳动所得稳居中上收入阶层，相关机制鼓励各种复杂劳动者通过创新性劳动实现致富目标。总之，我国社会以制度保证勤劳优劳可以致富，可以说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因此，也必须坚决纠正各种违反按劳分配的不良现象。比如在企业层面继续坚决打击违反劳动合同不按时按量发放劳动工资及社保的现象，坚决抑制因市场因素导致某些领域高阶经理的畸高收入现象；同时在国家层面还应当确保劳动收入占比在要素功能分配中逐步提高(罗长远、张军，2009a、b)，即所谓“大分配”中劳动份额比重稳步提高。前些年劳动份额下降趋势有所扭转但似乎并未得以持续，近些年又有下降。理论与实践都表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体的制度下，保持劳动收入份额在经济发展中的持续上升，符合社会主义制度本质，也有利于推进共同富裕。

另一方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作为重要补充的各种民营经济是重要发展力量，因此在分配制度中还应实行按要素贡献分配，即鼓励依据资本所有、技术产权、数据资源的要素贡献分享收入。[[18]](#footnote-18)这些财产收入是我国居民可取得的重要非劳动收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都强调要逐步提高人民的财产收入。增加居民财产收入显然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广大人民的重要致富源泉。实践证明，如果没有各种财产收入支持，单单依靠劳动收入，可能要减缓共同富裕进程。目前，我国居民取得的财产收入多指储蓄利息、房产租金，或者购买各种基金、股票而取得的股息收益等。此类财产收入总的看来是被动和小额度的，有利于致富却还不是重要措施，而重要的还是要依靠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在产业投资和企业发展中产生的财产收入。据此可能大大加快共同富裕进程。2021年5月，中央决定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可能的内容之一即在于探索和试验如何通过提高居民要素收入而实现共同富裕的做法。从全国比较来看，浙江省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的确有一些特点，一是浙江省全域整体经济发展比较快，二是浙江省民营经济很发达，三是其乡村民营经济发展也比较快。可能主要得益于乡村民营经济发展较快且较均衡，使得城乡收入差别过大这一我国收入差别的最大难点，在浙江省内得到较大改进，其城乡收入比率在2倍左右，处于全国先进行列。这些特点决定了浙江省作为示范区，可能在增加居民财产收入、推进实现共同富裕方面，给全国提供一些有价值有意义的经验做法。

在上述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这里提出一个必须要高度正视的重要理论问题，即我们如何看待民营经济在我国未来发展中的地位，以及财产收入和劳动收入在中国今后共同富裕道路上的作用。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随着经济稳定持续发展日益走向共同富裕，人民依据按劳分配获得的收入自然越来越多，享受的消费总量日益增加，但消费比例可能逐步下降，即劳动收入的剩余部分会越来越多。人们通常将这些闲置钱财购买金融产品获得利息。而能够取得利息的前提是，必须有人使用我们剩余的劳动收入去赚钱，即把居民的劳动收入转换成他人的资本要素。过去，居民以低工资为国家建设做贡献，改革开放后运用居民闲余劳动收入的不只是国有企业，还包括大量有经营能力并且想从事经营的个人，也就是个体及私有企业主等民营经济参与者。我们现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其中重要内容就是鼓励有经营才能的人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把其他居民的闲余劳动收入转化为资本要素，进行投资和发展进而获得财产收入，最后将部分收益以利息形式分配给劳动收入剩余者。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制度本身内生着可能产生私人资本的现象，可能产生个体私有经济。我认为这就是马克思所预见的在未来社会再建“个人所有制”的思想实质[[19]](#footnote-19)。随着逐步推进共同富裕，按劳动分配带来的收入剩余及储蓄也会越来越大，储蓄转变为资本的部分也会更大，因此民营企业会越来越多，民营经济会越来越发展。如果总是用传统观点看问题，把民营经济视为公有制度外部的异物、同我国主体公有制有根本的冲突，则定会给民营经济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延缓共同富裕进程。诚然，同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相比，私营经济通常是非主体的，从而按要素贡献分配也起辅助作用。这样理解，就在我国现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确定了发展非公有经济的内生客观制度基础，而不必总要动辄寻求外部因素。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问题，是关乎民营企业家的稳定感、安全感和创业积极性的现实问题，否则民营企业家总是担心未来阶段可能会被改造，[[20]](#footnote-20)必定会影响经济发展活力和整体生产力发展。而要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必须逐步增加居民财产收入，因此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继续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当然，同时也应当看到民营经济发展中可能存在一些问题。中外发展历史表明，任何资本都是逐利的，这是其效率的动力源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是如此，而且在一定时期和条件下可能存在严重不规范问题（李实等，2005）。比如有相当多民营企业长期克扣工人工资，特别是压低农民工的收入，从而使我国个体私企职工工资总体上长期低于国有企业职工；还有企业不给职工提供失业保障、养老保障及医疗补助等，诸如此类问题也普遍存在。对此，应在鼓励其发展中严格引导与规范完善，而决不应因此就否定它。就是说，应当在规范与服务中，通过信贷支持及企业债发放等综合措施，鼓励有经营能力的居民多投资，多建经营主体，增加全民财产收入比重；而对已经注册的民营企业，则应当继续完善政府政策指导和规制，加强党在民企基层的组织安排，通过民主协商引导民营企业认识自身发展与社会利益的密切相关性，使有条件的民企通过全员持股增加员工财产收入，或改进分配方式方法，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积极增信缴税、参与三次分配等，促进全民共同富裕。过去四十多年民营经济为我国城镇居民增加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后在乡村振兴和农民致富过程，城乡民营经济也定能够做出更大贡献。

**（五）共同富裕需发挥多种分配功能，近期重点在完善初次分配激励与公平功能**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当前形势，强调共同富裕需要“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21]](#footnote-21)这涉及初次分配、再分配及第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中的功能作用，需要对其分别进行深入讨论。首先，这次会议特别提到第三次分配。所谓第三次分配或第三种分配，在学术界早有研究和倡导，在我国民间也早有推行，比如民众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及社会救助等多种形式。第三次分配是由社会力量推行的非强制性制度和机制，由道德、舆论及民众觉悟所引导，是社会互助对于政府调控的补充，从而在任何社会都是辅助性的，即便在发达的富裕国家，捐助、慈善调节的分配作用也不是主要的。但是这类辅助作用对我国这样一个倡导共同富裕的社会也不可或缺。所以，国家把第三次分配也纳入分配制度体系，意在引导一些已经富裕的人们，将超过需求的过多财富贡献于教育发展、公共事业、受灾群体或贫困阶层等。当然也是对当今某些已名列富豪榜的巨富者，在面对国人困难及受灾群体而表现冷漠者的价值引导、舆论督促及道德鞭挞。中国经济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个新阶段，可以更多地倡导或通过一定措施（比如减免税）引导人们参与第三次分配，以助推更广大人民共同富裕。其中最重要的引导应当是，使之真正明白其获取的巨额财富固然需要自身的企业家智慧和汗水，但离开国家、社会、人民的支持和参与也是不可能得到的，从而有义务回馈社会和人民。[[22]](#footnote-22)但在倡导过程中，应当力避演变为某种强制性的“摊派”，否则第三次分配的性质便可能改变，也可能由共同富裕的助力变为障碍。

其次，再分配制度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被强调。没有疑问，各种再分配措施均是以促进公平为主的制度安排，但也不能忽略再分配所具有的激励效率功能。有传统观点认为再分配只需着眼于公平目标，激励效率应是初次分配的作用。这可能与再分配原理及事实并不相符。再分配是由国家及各级政府推动的，大到中央政府对各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小到国家及社会对居民的各种保障福利补贴，通常都是根据公平原则实施的（陈宗胜、李清彬，2011）。但是国家对某些地区（如沿海重点城镇）或某些产业（如电动汽车、太阳能）的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甚至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也往往要以效率为导向。比如前三十年国家曾先后支持的三大增长极（深圳、浦东、滨海新区）及当下重点支持的若干区域，就都是以极化增长效率为目标的，今后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更应如此。即使对社会底层贫困群体的福利补贴，近些年在精准扶贫战略中也往往更加注重其造血式支持，即不是简单分发钱物，而是注重激发受惠群体之就业或创业本事，比如将补贴与就业时间长短和创业成就大小挂钩，以为持久富裕打基础。总之，再分配需要侧重公平但也不能忽略效率，否则总体及长远效率目标可能受到损害。

近期讨论中还提到房产税、遗产税这类税收，主张这些税种都应提上日程。依据就是房产等财富积累可能已经过大地影响了居民间的财富差别和收入差别，应当通过税收进行再分配。当然，提出这类主张并不是说居民房产及其收益即租金收入是不合法的，或可能作为遗产的财富是不合法的。实际上，国家认可居民的这些财富是合法的，从而不可能像对待非法财产那样采取没收办法，而只能以税收方式进行调节。然而，如何适时适度地实施征税，需要一个“择机施政”的权衡。比如征收房产税在一些城市早已开始试点，它作为一种地方税有一系列各地不同的具体标准，总体看来起始征收比率较低，上海试点只是减按1%甚至还低，因而对收入差别的调节作用有限。[[23]](#footnote-23)遗产税也应该适时征收，但是什么时候征收、按多大比率征收，也有适时推行的“调节艺术”问题。设若2000年前在发展水平还比较低时过早推行，定会影响民营企业家的积极性；即便现阶段推行，如果遗产税税率过高也必定抑制财富积累者的动力。可见，各种税收种类何时推行及如何推行，以便既公平又有效率地推动各阶层人民共同富裕，是对党和政府执政才华和调控艺术的考验，需要精确考量时机和量度。

再次，在三次分配体系中，当前最重要的还是要多发挥初次分配的激励作用和可能的公平功能。上文已从加大劳动激励和要素效率对初次分配领域做出一些说明，也对治理初次分配领域的某些秩序混乱提出意见。这里，首先还需得澄清一种传统观念，即认为初次分配只应着眼效率激励，不应注重促进公平，从而初次分配中只要是合理合法取得的收入，就不应当有任何行政干涉。这种观点显然是糊涂而片面的，需要商榷。我国实践表明，初次分配要侧重效率但也必须关注公平，因为仅凭再分配功能难以实现公平目标，即两种分配与两种目标应当有机配合，才能更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达致调节目的。因此，即使初次分配中合理合法得到的收入，也必须从共同富裕目标出发进行适时适当调节。比如上文已经谈到，居民按劳分配取得的收入，必须在起征点以上依法按累进比率缴税，对市场推高的高管年薪按累进税制后还须进行限薪（限制额度或可探讨），而对公务员还规定兼职不得取酬等，这些措施都旨在防止和抑制合法劳动收入存在的过大差别。劳动收入尚且如此，更遑论各种要素收入。劳动收入通常是按算术级增加，而依靠资本等要素投入、分享要素贡献收益是以钱生钱，其收入可能呈几何级数变化，差别扩大是必然的。因此，有必要也必须进行各种调节。其中，对公有制经济中财富收益的加速积累，早期采用全额上缴而后来则形成所得税税基，其调节结果是公有企事业规模逐步扩大，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越来越多，其中公有制上市公司还需将一定比例转缴全国社保基金，以促进全民共同富裕。这也都是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差别越过拐点转而下降的重要原因。而各种民营经济现在对国民经济发展也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国家对其归少数人占有的巨额资本收益也不可能放任不管。改革开放至今，国家为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对个体、合伙及小微企业长期免除企业所得税，只对业主收取很低的个人所得税，对相当规模的私企及外企也只按低于国企的比率收税，直到21世纪初叶才通过税制改革而减按统一税率调节。这些事实罗列均说明，在初次分配领域，国家对合法收入已经进行了适当调节，否则通过要素收入在市场经济中可能形成很大的收入差别，若仅靠再分配往往无法达到适度公平。

同时还应当看到，初次分配领域经常也是各种非法收入的主要发生空间。比如因国家免收中小微企业所得税，而只收业主个人税，便有相当数量企业将个人及家庭消费转为企业成本而逃税；一些公有制企业则通过小金库避税而滥发奖金补贴，或者某些公有控股企业将公有股的分红权虚置，导致大量腐败贪污行为；一些中大型私企则通过多地多方跨行业注册，逃税或逃废银行债务；而一些广为人知甚至列入富豪榜的大型、巨型企业，则早已海外多国注册而逃税，或为子女利益而豪捐等（陈宗胜、周云波，2001）。还有一些则通过非正常竞争而形成市场垄断，令大量个体及小微企业破产、歇业，损害大多数人的利益。凡此种种，都是现阶段个别企业主素质较低、目标浅短、野蛮生长、盲目扩张的结果，都是发生在初次分配领域与共同富裕背道而驰的非法行为。前些时期国家大力度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抑制垄断现象，取缔非法集资，打击逃漏税收，治理逃废银贷等不法行为，就是在初次分配领域治理市场秩序混乱、纠正市场规则失范、防止两极分化的必需举措，是任何市场经济国家都会实行的措施。非如此则不足以恢复正常秩序。毫无疑问，不能视此为“杀富济贫”或“劫富济贫”，也不能将共同富裕视同为“平均财富”运动，以为将现行“葫芦”格局中代表高收入的“蒂把”削掉，便能够扩大中等收入阶层规模。这都是极其愚蠢的误解或有意曲解。应当清楚地看到，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秩序状况而适时开展严格治理，纠正可能存在的市场乱象，同毫不动摇地支持各种非公有经济大发展、推进共同富裕是完全一致的，是保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所必需的条件。

最后，综而述之，新阶段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要系统发挥三次分配制度体系的功能，既不能片面强推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也不能只强调再分配和初次分配制度的单一功能，而必须将多种分配及其中激励效率与关注公平的功能都有机综合运用。在城镇经济的发展中应当如此，在今后加快乡村经济振兴过程中更当如此。可以说，针对我国城乡差别的过大程度及农村居民收入较低的现状，怎样重视发挥三种分配制度的两种功能，支持乡村振兴、提高农民收入，都是不为过的。然而，我认为只依靠各种分配手段还是不足够的，而必须将多种分配制度与多种改革政策和发展措施相结合，才能真正减缓中国居民间的最大收入差别，即城乡收入差别。上文已经说明，我国农村居民收入较低，城乡间居民收入差别过大，是我国经济社会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传统上我国有三大差别，即城乡、工农、脑体差别。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导向下，以劳动差别为主体的脑体差别逐步从平均主义过渡到适度状态；但由二元制度体制制约的城乡差别（及工农差别）仍长期维持过大程度（陈宗胜、杨希雷，2021）。因此，从推动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大局出发，从中央三令五申加快乡村振兴的战略出发，需要及时制定和推出包含分配、改革、发展等多方面政策系统组合的大战略，如鼓励城镇富人向农村低收入阶层捐赠的三次分配行为、鼓励城镇反哺农村和工业反哺农业的转移分配大举措；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改进二元基础设施投资制度，改造二元公共服务社会制度等改革举措；支持农村各种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农业机械化、科学化、现代化，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加快农民城镇化及农村城镇化，变世袭农村居民为“农业工人”等发展举措。

具体来讲，“十四五”及以后时期要加快在乡村振兴中推进城镇化，[[24]](#footnote-24)降低低收入农村人口比重：一是改革现行二元户籍制度，推动更多农村人口向现有大中小城市转移，以推动其上升到中等收入阶层并扩大这一阶层的比重；二是调整现行试点中推行的积分制度，加快将已在城镇就业的农村人口转变为真正市民，共享城市居民所享有的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25]](#footnote-25)三是积极稳妥通过合村并居推动农村自身城镇化，鼓励城镇资本和人才参与乡村小城镇产、城、人融合发展，降低农业人口比重。同时，农村农业振兴及其现代化需要侧重如下方面：一是通过三权分置及土地股份化，鼓励城镇资本入股加快农村新型集体化、合作化，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变农民为农业工人并提高其工资和集体收入；二是鼓励城镇经营人才、资金和技术下乡，支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培育高质量名优产品和特色产业，提高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三是鼓励城镇工业参与农村就地非农化、城镇化，扶持乡镇中小加工企业及二三产融合发展，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增加其社保福利及劳动收入（易露霞、黄蓉，2011；曾小彬、刘凌娟，2008)；四是鼓励城镇资金、人才下乡合作，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公益性建设用地，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五是加大国家及省份间财政收入转移力度，完善农村水、电、气、路、网等基础设施，并降低农村居民使用基础设施的费用；六是引导城镇民企提高向农村投资及慈善捐款额度，完善农村医、老、生、幼、育及社保服务事业，扩大农村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障覆盖面。总之，这样的综合性系统性发展战略，既涉及改革、发展，也涉及多种分配举措；既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与发展，又有利于消除城乡不平衡不均等；既有利于提高经济增长效率，又有利于促进城乡居民分配公平，因而符合我国今后推动民族复兴与共同富裕的正确方向。

**参考文献：**

马克思，1867：《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0年中译本。

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

习近平，2021：《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日报》7月2日。

习近平，2021：《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第20期。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托马斯•皮凯蒂，2014：《21世纪资本论》中信出版社。

陈建东 马骁 秦芹，2010：《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否缩小了居民收入差距》，《财政研究》第4期。

陈宗胜，1987：《论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

陈宗胜，1991a：《公有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差别理论模型与假说(Ⅰ):劳动差别/生计剩余模型》，《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

陈宗胜，1991b：《公有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差别理论模型与假说(Ⅱ):两部门模型、总模型及倒U假说》，《南开经济研究》第4期。

陈宗胜，1997：《所有制的改革方向——相对优势公有制的混合经济》，《求知》第９期。

陈宗胜，1999：《改革、发展与收入分配》，复旦大学出版社。

陈宗胜 吴浙 谢思全，1999：《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陈宗胜，2000：《简论把所有制作为资源配置方式》，《天津社会科学》第3期。

陈宗胜 周云波，2001：《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经济研究》第4期。

陈宗胜，2008：《经济发展中的两种收入差别理论之区别——关于公有制“倒U”理论与库兹涅茨“倒U”假说的新比较》，《学术月刊》第2期。

陈宗胜 李清彬，2011：《再分配倾向决定框架模型及经验验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陈宗胜，2014：《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格致出版社、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陈宗胜 高玉伟，2015：《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动及橄榄形格局的实现条件》，《经济学家》第1期。

陈宗胜 等，2018：《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由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上海人民出版社、格致出版社、三联书店。

陈宗胜 张小鹿，2018：《多措并举 综合施策 全面推动精准扶贫脱贫》，《理论与现代化》第3期。

陈宗胜 康健，201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葫芦形”格局的理论解释》，《经济学动态》第1期。

陈宗胜,2020a：《试论从普遍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激励体制改革与收入差别轨迹及分配格局变动》，《南开经济研究》第6期。

陈宗胜,2020b：《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人民日报》2月3日。

陈宗胜，2021：《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人类文明的更替演进--兼及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加剧大变局进程》，《学术前沿》第14期。

陈宗胜 杨希雷，2021：《中国城乡差别状况与加速乡村振兴战略》，《理论与现代化》第5期。

陈宗胜 杨希雷，2021：《缩小城乡差别是“十四五”时期社会发展的关键任务》，《中国经济评论》。

陈宗胜 张杰，2021：《新中国前30年中国居民收入差别估算及影响因素分析——兼及改革开放前后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总趋势及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

胡祖光，2004：《基尼系数理论最佳值及其简易计算公式研究》，《经济研究》第９期。

李培林 朱迪，2015：《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基于2006-2013年中囯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李实 魏众 丁赛，2005：《中国居民财产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第6期。

刘方军，2005：《财政与城乡二元结构的演变》，《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刘乐山 何炼成，2005：《公共产品供给的差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原因解析》，《人文杂志》第1期。

刘明慧 崔惠玉，2006：《二元结构下的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东北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刘伟 蔡志洲，2018：《如何看待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管理世界》第9期。

罗长远 张军，2009a：《劳动收入占比下降的经济学解释——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管理世界》第5期。

罗长远 张军，2009b：《经济发展中的劳动收入占比：基于中国产业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欧阳葵，2011：《理论基尼系数及其社会福利含义的讨论》，《统计研究》第5期。

彭锻炼，2007：《政府农村投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影响》，《财经论丛》第3期。

王震，2010：《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研究》第6期。

易露霞 黄蓉,2011：《我国农民工工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第7期。

张卓元，2013：《新中国经济学史纲（1949-201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曾小彬 刘凌娟，200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影响因素及其作用的再分析——基于“一连串事件”逻辑阐述的实证分析》，《财经研究》第12期。

Kuznets, S.(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1): 1-28

Musgrave, R.A. & T.Thin(1948), “Income tax progression, 1929-4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6(6):498-514.

Tiebout, C.M.(1956), “A pure theory of loc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5):416-424.

Zitelmann, R.(2019), *The Power of Capitalism-A Journey Through Recent History Across Five Continents*，LID Publishing.

**Comprehensive Application of Development, Reform and Distribution Measures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CHEN Zongsheng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strategic policy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on common prosperity, Firstly, the paper expounds tha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odernization, an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expectation of the people. It contains multi-dimensional and multipl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wealth, which needs to be promoted step by step, with differences and measurable. Secondly, based on the more solid foundation established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paper point out that the keynote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China's new era is high-quality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the key i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and improve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Because it is the low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under the dual system that leads to the excessive differe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stribution pattern from "pyramid" to "gourd", so as to slow down the formation of "olive" and the process of common prosper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only encourage hard work to get rich, but also continue to develop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increase residents' property income; through comprehensive application of urban-rural equitable development, dual system reform and the third distribution system, with the focus on improving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developing rural economy and urbanization, and strive to eliminate the urban-rural dual difference to make the landmark progress in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Dual Economy; Balanced Development; Olive Shaped; Private Economy

1. \*陈宗胜，南开大学中国财富经济研究院，邮政编码：300071，电子邮箱：zschen@nankai.edu.cn：。

   共同富裕的理念在我国古时就有，《礼记·礼运》就有过“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设想。近代则有康有为的《大同书》及孙中山的“大同”社会。但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所描述的只是一种幻想，同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社会主义实现的共同富裕根本不同。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而我国却“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 [↑](#footnote-ref-1)
2.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footnote-ref-2)
3. 邓小平同志清楚而明确地说明，“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参见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页；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footnote-ref-3)
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相关论述。 [↑](#footnote-ref-4)
5.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第2版。 [↑](#footnote-ref-5)
6. 张卓元教授主编的《新中国经济学史纲（1949-2011）》中介绍说，“陈宗胜教授较早地将我国所有者改革的目标模式概括为一种‘混合经济’”，并“强调指出，这种模式不是私有制居相对主体的混合经济，而是公有制居相对主体的混合经济。在党的十五大上，公有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被正式确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另参见陈宗胜（1987、1997）。 [↑](#footnote-ref-6)
7. 关于“制度后发优势”的概念，可参阅陈宗胜（2021）。 [↑](#footnote-ref-7)
8.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坚持不忘初心”，“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第2版。 [↑](#footnote-ref-8)
9. 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起草，可能是首次提出了“共同富裕”概念，其中强调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及农村土地合作化制度，认为国家公有和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即是走向共同富裕。 [↑](#footnote-ref-9)
10. 参见党的十三大报告和十九大报告中的有关论述及解读。 [↑](#footnote-ref-10)
11.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374页。 [↑](#footnote-ref-11)
12. 邓小平同志还说：“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 [↑](#footnote-ref-12)
1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讲话指出，“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参见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footnote-ref-13)
14. 通过分解分析及模拟分析证明，如果城乡收入差别比率为1，则我国总体差别仍可能处于0.4以下的合理区间（陈宗胜，2020a）。 [↑](#footnote-ref-14)
1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2页。 [↑](#footnote-ref-15)
16. 不少研究证明，我国低收入居民人口在总人口中占比约为47-50%，中等收入居民约为36-40%，而高收入居民占10-15%左右（陈宗胜、康健，2019；李培林、朱迪，2015）。 [↑](#footnote-ref-16)
17. 在这个过程中，消除了“葫芦形”也就跨越了“中等收入陷阱”，二者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侧面。所以，我国现在推进共同富裕，就是要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分布格局从“葫芦形”加快转向“橄榄形”。 [↑](#footnote-ref-17)
18. 将“数据”作为要素列入经济发展因素是我国在新时期的一种创新。可参见陈宗胜（2020b）。 [↑](#footnote-ref-18)
19. 对马克思这一思想的理解并不一致，建议读者阅读《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第7节有关内容。 [↑](#footnote-ref-19)
20. 马克思主义要消灭的是整体的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可能以不同形式存在于不同社会的私有制企业（比如也存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此，请阅读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原文，而不是只看简化介绍版本。 [↑](#footnote-ref-20)
2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footnote-ref-21)
22. 当然舆论宣传也很重要。“富不过三代”古训值得记取。也可以榜样表明，以财富帮助他人解决困难摆脱灾难，往往带来更大身心愉悦感；或以范例证明，超过自身需求的财富往往不一定都是好事，财富只有服务于有需要的人才能带来幸福。 [↑](#footnote-ref-22)
23. 上海市出台了2021年房产税新规定——《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18号），其中对上海市早在2011年发布的《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号）只做了技术调整实质内容并未变化。 [↑](#footnote-ref-23)
24. 2020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89%，其中户籍城镇化只有45%，距离较完善的城镇化还有较大空间。 [↑](#footnote-ref-24)
25. 按现行户籍制度，有相当比例农村居民虽然离开了农村，但没有成为城市的户籍人口。所谓“离土没离乡，离乡没进城，进城又非市民”，因此相关的福利待遇及收入也不可能跟上普通市民。这部分人口约占城镇常住人口的20%。 [↑](#footnote-ref-25)